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纪要 (讨论重点为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挑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挑战。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本报告对 202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作一概述。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20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办了一次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挑战。¹
2.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担任小组讨论会主席兼主持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后，围绕四名讨论会嘉宾的发言组织了小组讨论。
3. 小组讨论会的嘉宾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国际公法赫希·劳特帕赫特讲座教授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前主席尤瓦尔·沙尼；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秘书长莉萨·约翰；联合国警务顾问兼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司长路易斯·卡里略。在随后的小组讨论中，2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1 个国家人权机构、3 个联合国实体和 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4. 小组讨论会为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在集会背景下尊重和确保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关注现有工具及其执行情况；讨论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如新技术和数字空间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影响；并确定可能需要进一步提供指导和开展合作的领域。小组讨论会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便于残疾人参加。

二. 开幕会议

5. 高级专员在宣布讨论会开始时说，大家能够走到一起自由表达意见并参与影响人民和全球的决定是人类的一个普遍愿望，也是一项人权。和平集会权是民主的核心，对实现其他人权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对其正在采取的措施需要得到真实的反馈，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和气候变化的加速影响这两个因素加剧不平等并威胁到每个国家人民的权利、生命和生计的时候。和平抗议为认识和了解人们面临的真实挑战和需求提供了重要渠道。人民及其代表之间的诉求、观点和反馈在公共场合的相互作用对于迅速和有效地制定符合个人、社区和整个社会愿望的政策至关重要。
6. 高级专员在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44/20 号决议时强调指出，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往往发生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其中包括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理事会第 44/20 号决议提到了个人和团体仅仅因为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而被定罪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被定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指出了一些新出现的挑战，如在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非法或任意监视抗议者，包括使用数字跟踪工具。滥用新技术妨碍了人们在关键政治时刻获得信息，影响了他们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7.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保护人权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一项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协助各国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并在这方面制定了几套政策指南，其中

¹ 小组讨论会的完整视频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n/k1nvjg64td>。

包括《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各国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准则》以及关于新技术对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² 人权监测机构提出了大量有助于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的决定、建议和意见。高级专员回顾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各项专题报告，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和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这些一般性意见共同为委员会对适用于和平抗议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作出了权威性解释。

8. 高级专员称赞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所做的工作，他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经常亲自冒着巨大风险，在公民空间缩小的情况下监测抗议活动，扩大信息，帮助保护抗议者，动员人民。

9. 最后，高级专员呼吁该小组提出进一步措施。各国可以单独行动或开展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更好地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三. 小组讨论会纪要

10.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始，并请讨论会嘉宾发言。

A. 嘉宾发言

1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回顾了自十年前设立这项任务以来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任务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争取通过了一些决议，如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这是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一份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等若干工具就如何在集会背景下保护和尊重人权提供了指导。他再次呼吁各国制定一项关于集会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

12. 在实践中，适用的法律标准，特别是与在管理集会时使用武力有关的法律标准仍然没有得到执行。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执法人员越来越多地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导致示威者和试图监测和报告示威事件的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各国往往将和平集会视为一种安全威胁，并施加法律限制和其他不当限制，以阻止和平集会的举行。数字技术为加强公民空间和促进人权提供了一个机遇，但这些技术也被国家和恶意的非国家行为者用来限制人权，例如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技术还被用来进行大规模监控和传播虚假信息和仇恨，这对全球公民空间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解释了过去十年来，各国如何利用技术压制、监视和骚扰抗议者，并在示威前关闭互联网、封锁网站。³

13. 面对 COVID-19 大流行和世界各地其他危机的不断出现，各国对和平集会施加了进一步限制，以加强控制，打击和平抗议。各国不应利用这场大流行来为诉诸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驱散和平抗议或对抗议者实施过度惩罚辩护。特别报告

² [A/HRC/44/24](#).

³ [A/HRC/41/41](#).

员提到，2020 年公布了 10 项原则，以协助各国以符合其人权义务的方式应对 COVID-19 大流行。⁴ 他还表示关切的是，国际人权法允许的对限制和平集会权的理由的解释越来越武断。必须记住，和平抗议在危机期间也受到保护，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相称性，并属于例外。

14. 特别报告员最后指出，和平示威是一种民主表达形式，允许人们公开表达不满，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回应要求。当示威不被允许或受到镇压时，这标志着政权的专制，而且禁止或镇压示威可能导致根深蒂固的危机，甚至武装冲突。因此，人权理事会必须将世界各地镇压示威的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

15. 沙尼先生回顾说，参与和平抗议的权利是参与公共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公民空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推进民主社会至关重要。当和平抗议活动以捍卫人权为核心时，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应被视为人权维护者，并应享有与这一地位相应的特别国际保护。

16. 沙尼先生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和平抗议直接相关的条款的三项一般性意见，即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和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强调言论自由对个人的发展至关重要，是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并特别指出政治言论对透明度、问责制和促进人权的贡献。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除其他外，讨论了在控制人群时使用致命武力的问题。其中要求各国为行使包括和平集会权在内的人权的个人提供额外保护，并就使用低致命武器问题提供了指导，指示各国在可用危害较小的手段控制人群时不要使用这些武器；并要求各国保护受到威胁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委员会在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中指出，和平集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让参与者能够在公共领域提出观点和远大目标，并确定这些观点和目标受到何种程度的支持或反对。其中还指出，传递政治信息的集会应该享有更高水平的便利和保护。

17. 沙尼先生强调指出，和平集会权不涵盖暴力集会，即对他人使用武力、可能导致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的集会。孤立的暴力事件不足以将整场集会定性为暴力集会。根据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各国必须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保护参与者免受其他公众成员的暴力或侵害，并为集会创造有利的环境。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设想为今后的集会创建一种通报制度，而不是批准制度，但例行批准的情况除外。

18. 沙尼先生重点指出了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所载的其他内容，包括保护参与监督和报道集会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对集会的持续时间或参加人数没有限制；组织者只对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而不对其他参与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和平集会权不是绝对的；可以通过具体的立法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和平集会权加以限制，如出于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可能理由(如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有关的紧迫的社会需要，但任何限制都必须是必要和相称的。在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就维持集会秩序问题提供了具体指导，以期在参与者的权利与维持集会秩序的复杂挑战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其中呼吁警察部队事先与集会组织者联系，如果后者同意进行这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AssemblyAssociation/Pages/Covid19freedomAssembly.aspx>.

种联系；预先计划警务行动；向参与部队提供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如《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寻求缓和紧张局势；仅在必要时对参与暴力的人使用武力；并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低致命武器和致命武器，只有在死亡或重伤危险迫在眉睫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致命武器。对在集会中使用武力的事件应开展调查。

19. 沙尼先生在发言结束时重点指出，使用技术问题是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的一个重要方面，该一般性意见适用于组织者参与者本身以及政府当局双方对技术的使用。向和平集会提供的保护已扩大到网上集会和在网上举行的相关活动，如张贴关于举行集会的信息、在线广播集会和允许远程参与集会。因此，干扰此类相关数字权利的措施(如关闭互联网以阻止和平抗议)属于非法，除非可以严格证明，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措施是正当的。各国不应诉诸干扰和平抗议参与者隐私权及其他政治权利的技术。因此，可以在人群中对人脸进行去匿名化的面部识别技术不应被用来监视参与者。绝对不能在和平集会中使用完全自主的致命武器。

20. 约翰女士说，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记录了无数侵犯人民和平集会权的案件，这些案件包括阻止举行集会的任意限制、对抗议活动实施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实施过度治安管理以及规定条条框框对民间社会的工作制造障碍。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记录了至少 79 个国家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其中包括至少在 28 个国家使用致命武力杀害抗议者的情况。在 100 多个国家，执法人员对抗议者进行拘留，理由往往是不遵守 COVID-19 防疫措施或与和平集会有关的其他法律。

21. 约翰女士回顾了各国在维护和平集会权方面的责任。根据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各国对和平集会既负有积极义务，也负有消极义务。在这方面，她指出了国际社会为保护和促进和平集会权而必须紧急集体应对的四项关键挑战。

22. 第一项挑战是运用紧急状态法来压制抗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曾以公共卫生的名义全面禁止抗议活动。这包括在选举前打着公共卫生限制措施的幌子压制议会。各国继续限制公民自由，而不同意确保结束这种紧急权力的日落条款。

23. 用关闭互联网等措施限制获得技术是对和平集会权利的另一项挑战。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更多的集会转到了网上。然而，关闭互联网或对互联网连接实行其他限制的做法被用来阻止组织、便利或举行网上集会。断网被特别用来针对边缘化和高危人群，而且往往与针对抗议者的其他镇压手法同时实施，助长了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24. 第三项挑战涉及使用人工智能和监控来威胁抗议者。随着各国政府可用的监控技术数量和类型的增加，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看到，数字手段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识别、骚扰和恐吓抗议者。技术公司在限制或促进和平集会权方面的作用也影响到需要对企业及其遵守人权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25. 金融限制手段是对和平集会权的第四项重大挑战。各国通过法律、财政捐款、关闭银行账户和其他形式的报复或制裁，对民间行为者在国内和国际上获得公众支持施加了限制。

26. 约翰女士提出了应对上述挑战的一些行动。第一，她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基于公共卫生关切的限制公共集会的法律法规都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不得被用作压制人权的借口。她还呼吁各国确保遵守关于网上自由的国际框架，避免施加网上限制，并允许抗议者随时获取信息。各国还必须撤销指控，释放所有因行使和平集会权而被起诉的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并审查他们的案件，以防止进一步骚扰。对于非法剥夺和平集会权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她建议诉诸司法审查和有效补救，包括赔偿。

27. 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促进更加一致地适用人权标准。必须在最高级别公开谴责所有针对抗议活动任意逮捕和过度使用武力事件。约翰女士呼吁在国际专家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助下，立即对此类事件进行公正的调查。她最后呼吁加强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追责，以帮助实现和平集会权，并保护那些行使抗议权和组织集会权的人。

28. 联合国警务顾问兼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司长回顾说，自 60 多年前首次在刚果部署联合国警察以来，联合国警察的人数、任务和责任都大幅增加。目前，联合国警察的任务是通过支持处于冲突、冲突后和危机局势中的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其目标是开展效果好、效率高、有代表性、反应迅速和认真责任的警服工作，服务和保护民众。联合国警察根据法治和国际人权原则，建设和支持国家警察能力，或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替代国家警察能力，以预防和侦查犯罪，保护生命和财产，维持秩序和安全。他强调指出，每一名联合国警察同时也是人权干事。

29. 联合国警察与会员国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其他伙伴合作，制定了《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该框架旨在通过更一致、统一的办法提供公共安全服务、开展警察改革和支持东道国警察部门，提高联合国警务的效力。在部署联合国警察管理公共秩序时，主要重点是方便民众在不受干扰或不当阻碍的情况下行使基本权利。对话、调解、基于沟通的人群控制和积极主动的缓和局势战略应成为有关示威的任何政策管理的基础。实施这些战略需要具体技能，只有专门的警察培训机构才能培养这些技能。因此，必须由经过适当培训和装备的警察维持集会和其他公共聚会的秩序。

30. 联合国警务顾问兼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司长最后强调，本次讨论会对推进以人权为基础、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因素并尊重多样性的警务工作十分重要。

B. 互动讨论

31. 在全体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立陶宛(代表北欧一波罗的海国家)⁵、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波兰、南非、瑞士(代表一组国

⁵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瑞典。

家)⁶、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欧洲联盟(代表一组国家)。

32.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下列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⁷

33.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因时间不够未能发言：中国、捷克、埃及、海地、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越南。出于同样的原因，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也没有发言。⁸

通过行使和平集会权确保民主和包容性社会

34. 发言者们认识到，网上和网下和平集会权对于民主治理和包容性社会不可或缺。和平抗议有助于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平集会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它使个人能够集体表达自己的意见，从而为改善他们所在的社会作出贡献，这对于创造一个培养活跃的民间社会的环境至关重要。因此，当局应该倾听抗议者的不满。只有在其他相关权利，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也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充分行使和平集会权。

35. 和平集会权符合人的天性，是人民行使自由、讨论问题、抗议政府措施和参与政策制定的重要途径。抗议者推动了健全的民主辩论，促进了包容性的公众参与，并让政府对其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和平集会权被用来要求尊重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要求尊重环境权利。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来说，抗议可能是让他们的要求得到倾听的唯一途径。和平集会权必须始终以和平方式行使。有人对限制人员行动或威胁生命权、健康权和食物权的抗议表示关切。和平集会权不是绝对的，而是可以受到国际公约的某些限制。

36. 和平集会权对儿童非常重要，因为这往往是儿童参与公共生活的手段之一。发言者们提醒各国履行义务，既便利儿童行使这项权利，又在儿童行使这项权利时保护儿童。这包括向儿童提供关于其和平集会权以及如何最好地保护自己在和需要时寻求保护的信息。这也包括在规划和实施人群控制手段时考虑到儿童的特殊地位，并建设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使其了解如何最好地设计和执行管理儿童参加集会事宜的计划。需要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多的指导。

37. 和平抗议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已有十多年了。在此期间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广泛的工作，以进一步制定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框架，包括制定全面的准则和工具，以协助各国履行义务。回

⁶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

⁷ 秘书处收到的发言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查阅。

⁸ 秘书处收到的发言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查阅。

顾十年来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取得的人权成就，有证据表明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不可否认，和平抗议对发展和加强世界各地的民主制度和进程作出了贡献。

有效落实和平集会权方面存在的持续挑战

38. 发言者们承认，和平集会常常以非法、不必要和过分的武力驱散，和平抗议者被定罪。抗议者越来越多地受到各种形式的压迫，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酷刑和失踪。发言者们谴责对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骚扰，包括司法骚扰、攻击和报复。在某些情况下，参加和平集会，包括妇女和可能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如儿童和非洲人后裔参加和平集会，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在示威期间，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不断受到压力，国家有责任保护他们。世界各地数以百记的记者遭到攻击、恐吓、逮捕和监视。在过去五年中，有十多名记者在示威中遇害，有记录显示，在 65 个国家发生了 125 起袭击记者的事件。女记者因其性别而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不幸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有罪不罚是常态。

39. 史无前例的 COVID-19 大流行在许多方面对人权构成了挑战。疫情对基本自由产生了负面影响，但也揭示了强有力和包容性公民参与的潜力，这种参与以数字形式转化为网上动员人口。然而，发言者们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的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滥用特权，通过了对和平集会作不当限制的法律，导致公民空间进一步缩小。当实地集会因紧急情况而受到限制时，就更有必要确保每个人都能不受阻碍地上网。虽然国际法允许对和平集会权和行动自由施加限制，以保护公众健康，但这些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必须是必要、相称的，有时间限制，并接受定期审查，以确保这些限制仍然有必要。

新技术与和平抗议

40. 发言者们指出，新技术使人们能够通过有效动员、联网和分享信息来进行和平抗议。社交媒体具有动员公众的巨大潜力，可以实时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和平集会期间。社交网络已成为讨论公共政策的协商和行动平台。与此同时，使民间社会能够组织抗议和分享信息的数字技术也被用于镇压。例如，通过非法监控滥用新技术，对行使和平集会权产生了寒蝉效应。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对示威者使用了面部识别技术。

41. 尤其令人关切的是，在选举和抗议等关键民主时刻之前，关闭互联网和滥用技术的趋势日益加剧。一个自由、开放、安全的互联网对于促进人权至关重要。发言者们与人权理事会一样，对以下行为表示关切：关闭互联网，⁹ 采取限制组织、便利和举行集会的能力的措施，以及阻止个人在关键性政治时刻获取或分享信息。

42. 必须保护这些技术的使用，因为它们在促进行使人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技术和社交媒体可以成为自由表达和结社的工具，但也可以被用来传播仇恨和虚假信息。发言者们提到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现象有所增加。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4/20 号决议。

四. 总结发言

43. 在互动讨论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请讨论会嘉宾作总结发言。

44.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大家普遍认为，和平集会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然而，关键的挑战是在国家一级落实这项权利。他认为，各国必须修订阻止人权维护者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便利在线监控的立法，因为这种立法阻碍了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具体而言，应修订与监控和面部识别有关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侵犯抗议者的隐私权。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关于 COVID-19 与和平集会权的十项行动原则，其中强调各国不得利用 COVID-19 作为限制公民空间的借口。他回顾了追究和平集会中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极端重要性，并表示打算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45. 沙尼先生说，各国政府不应将集会视为奢侈品，而应将其视为民主生活的一项基本特征。在这方面，COVID-19 不应被用作过度和不必要地限制集会权的借口。世界各地制定了一些良好做法，使各国政府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不承担过度或不必要的健康风险断情况下，在疫情期间促进和平集会权。

46. 关于在线集会，现在越来越难以对在线集会和离线集会加以区分，向离线集会提供的保护也应适用于在线集会。关于仇恨言论，当局对和平集会的态度和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与内容无关。与此同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50 段中规定，和平集会不得用于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而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

47. 约翰女士强调指出，必须在实地执行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现有国际标准，如《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她呼吁一旦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结束，就取消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对和平集会权施加的限制。她提到私营部门在和平抗议中的作用，以及人权理事会对工商企业的人权责任进行监督的必要性。

48. 约翰女士提到，迫切需要立即对安全部队在抗议活动中任意逮捕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进行公正调查，她指出，世界各地有相当数量的抗议者是妇女、儿童和青年，他们参加和领导现有和新出现的社会运动。各国必须撤销指控，释放因行使和平集会权而被拘留的抗议者。最后，她要求取消对民间社会的财政和行政制裁，并请各国发挥作用，支持基层运动并为其提供资源，以此发挥推动公众参与和公民自由的作用。

49. 联合国警务顾问兼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司长指出，警察应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何警官都可以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变革行动者。良好的治安始终以人权为基础、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因素并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关于问责问题，警官应受到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包括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约束。

50. 总结发言之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